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长住建发〔2025〕29号

##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各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建筑品质，降低建筑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推动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进一步发展，助力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根据《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建科〔2021〕2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要求

（一）绿色建材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可减少资源的消

耗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健康、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二）全市城镇新建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应不低于60%。绿色建筑、绿色建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应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新建工业建筑、市政建设项目以及新建农房鼓励使用绿色建材。

（三）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按照《长沙市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技术细则（试行）》（见附件1）进行计算。

## 二、落实责任

（四）建设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委托设计、施工、监理时，应当在合同中载明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要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依法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该项目的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要求。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按相关规定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五）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要求进行设计，并在绿色建筑设计说明中注明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

（六）施工单位应当按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将绿色建材应用的内容纳入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在绿色建材的采购、验收、保存、使用等过程中，要确保符合消防及其他安全要求。在施工

过程中应加强建材的管理，做好绿色建材的进场验收及复验工作，并将相关内容纳入编制的工程竣工验收自评报告。

(七)监理单位应当将绿色建材的应用编入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绿色建材质量和应用比例进行查验，并按规定纳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八)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应为项目提供符合标准要求、合格的绿色建材产品，并且在产品进入项目时按要求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

### 三、强化监管

(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管理及采信工作（长沙市绿色建材采信基本要求见附件2）。

(十)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负责承担全市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的事务性工作，并根据长沙市建材应用信息平台的绿色建材应用信息，对市管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的《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报告》进行专项复核。

(十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对市管项目绿色建材进场验收以及复验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十二)湘江新区、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的绿色建材现场监管及应用比例的复核。

### 四、其他

(十三)新建绿色建筑项目未按规定采用绿色建材的，依据

《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进行处理。

(十四)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长沙市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技术细则（试行）  
2. 长沙市绿色建材采信基本要求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长沙市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计算技术细则（试行）

2025 年 9 月

## 1 总 则

1.1 为科学规范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的计算方法,支撑长沙市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考核评估工作,推动建筑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规定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的基本要求、计算方法、资料及流程。

## 2 基本要求

2.1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应以单体建筑作为计算单元,单体建筑应按项目规划批准文件中的建筑编号确认。

2.2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的计算应在项目竣工时,以项目结算报告中绿色建材和实际用量等相关佐证材料为依据进行计算。

2.3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的计算指标应由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装饰装修工程用材、机电安装工程用材、室外工程用材 4 类指标组成,且每类指标按子类别分设二级指标。

2.4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4 类计算指标合计 100 分,其中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指标设置 60 分、装饰装修工程用材指标设置 20 分、机电安装工程用材指标设置 15 分、室外工程用材指标设置 5 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指标实际得分值按本细则第 3 节计算方法的相关要求经计算后确定。

## 3 计算方法

3.1 建筑工程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P = [(Q1+Q2+Q3+Q4) / 100] \times 100\% \quad (3.1)$$

式中: P-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Q1-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指标实际得分值;

Q2-装饰装修工程用材实际得分值;

Q3-机电安装工程用材实际得分值;

Q4-室外工程用材实际得分值。

3.2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各项计算指标的实际得分值计算应按表 3.2 相关要求进行。

表 3.2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要求

计算指标		单项分值	计算分值 (总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Q1 (15 项)	预拌混凝土	20	60
	预拌砂浆	15	
	砌体材料	20	
	混凝土构配件	15	
	钢结构构件	15	
	木结构用木构件	10	
	轻钢龙骨	10	
	保温隔热材料	10	
	防水密封材料	10	
	节能门窗	15	
	建筑玻璃	10	
	遮阳制品	10	
	石材	10	
	固废再生材料及制品	10	
	施工辅助机具及产品	10	
装饰装修工程用材 Q2 (13 项)	装配式集成墙面	10	20
	节能灯具	5	
	墙面涂料	5	
	吊顶及配件	5	
	环保型壁纸(布)	5	
	建筑装饰板	5	
	装修用木制品	5	
	石膏装饰材料	5	
	抗菌净化材料	5	
	建筑陶瓷制品	5	

	地坪材料	5	
	整体橱柜	5	
	节水型卫生洁具及其它	5	
机电安装工程 用材 Q3 (17项)	管材管件	5	15
	水处理设备	5	
	LED 照明产品	5	
	采光产品及系统	5	
	光伏发电系统	5	
	强电及配套产品	5	
	电器控制系统	5	
	智能电梯及传输系统	5	
	控制计量系统	5	
	新风净化设备及其系统	5	
	采暖空调设备及其系统	5	
	热泵产品及其系统	5	
	辐射供暖供冷设备及其系统	5	
	蓄能材料及其装置	5	
	热交换器	5	
	设备隔振降噪装置	5	
	电缆桥架槽道	5	
室外工程用材 Q4 (6项)	屋顶绿化材料	2.5	5
	雨水收集回用系统	2.5	
	机械停车设备	2.5	
	建筑及园林用木竹材料	2.5	
	透水铺装材料	2.5	
	建筑垃圾处置系统	2.5	

**3.3** 按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计算 4 类计算指标分值，分值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 1 位。

### 1 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按 15 项二级指标计算，单项分值见表 3.2，其实际分值计算为： $Q1=a1+a2+a3+\dots$ ， $Q1$  超过 60 分按 60 分计。

$a1$ 、 $a2$ 、 $a3$ 、 $a4\dots$ 为所选二级指标实际得分，按同类型建材中绿色建材的实际所占比例计算， $a(1\sim n) = (\text{绿色建材实际应用数量} / \text{同类型所有建材实际应用数量}) \times \text{单项分值}$ 。

### 2 装饰装修工程用材

按 13 项二级指标计算，单项分值见表 3.2，其实际分值计算为： $Q2=b1+b2+b3+\dots$ ， $Q2$  超过 20 分按 20 分计。

$b1$ 、 $b2$ 、 $b3$ 、 $b4\dots$ 为所选二级指标实际得分，按同类型建材中绿色建材的实际所占比例计算， $b(1\sim n) = (\text{绿色建材实际应用数量} / \text{同类型所有建材实际应用数量}) \times \text{单项分值}$ 。

### 3 机电安装工程用材

按 17 项二级指标计算，单项分值见表 3.2，其实际分值计算为： $Q3=c1+c2+c3+\dots$ ， $Q3$  超过 15 分按 15 分计。

$c1$ 、 $c2$ 、 $c3\dots$ 为所选二级指标实际得分，按同类型建材中绿色建材的实际所占比例计算， $c(1\sim n) = (\text{绿色建材实际应用数量} / \text{同类型所有建材实际应用数量}) \times \text{单项分值}$ 。

### 4 室外工程用材

按 6 项二级指标计算，单项分值见表 3.2，其实际分值计算为： $Q4=d1+d2+d3+\dots$ ， $Q4$  超过 5 分按 5 分计。

$d1$ 、 $d2$ 、 $d3\dots$ 为所选二级指标实际得分，按同类型建材中绿色建材的实际所占比例计算， $d(1\sim n) = (\text{绿色建材实际应用数量} / \text{同类型所有建材实际应用数量}) \times \text{单项分值}$ 。

## 4 资料及流程

4.1 开展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的项目，其材料供应商（生产企业）应在“长沙市建材应用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登记，填报项目及进场材料规格型号、批

量等。

**4.2** 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包括工程分部分项材料明细清单。

**4.3** 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包括工程材料预算明细清单及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工程材料决算明细清单。

**4.4** 施工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包括绿色建材进场明细和建材使用明细。

**4.5**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报告（附件），包含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表；
- 2 主要建筑材料应用明细表；
- 3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汇总表；
- 4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结论表；
- 5 现场抽查核验佐证材料。

附件

报告编号：

#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计算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核算单位：\_\_\_\_\_

编制日期：\_\_\_\_\_

## 一、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面积		楼栋总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核算依据			
核算单位			
核算成员			
核算时间			

## 二、主要建筑材料应用明细表

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材料供应单位	材料生产商 (品牌)	竣工图 决算量	是否绿色 建材
主体 及围 护结 构						
	.....	.....	.....		.....	.....
装饰 装修						
	.....	.....	.....		.....	.....
机电 安装						
	.....	.....	.....		.....	.....
室外 工程						
	.....	.....	.....		.....	.....

注：表中相关数据应按企业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填写，必要时应对其提供材料进行抽查。

### 三、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建材应用 量	建筑材料应用 总量	单项实际 得分	绿色建材 计算分值
主体及围 护结构				a1	
				a2	
				a3	
				a4	
装饰装修				b1	
				b2	
				b3	
				b4	
机电安装				c1	
				c2	
				c3	
				c4	
室外工程				d1	
				d2	
				d3	

注：1 按《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技术细则》表 3.2 及 3.3 的要求，分别计算 4 类核算指标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分值；

2 当某项目为多栋建筑构成，按栋的编号分别列出。

#### 四、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结论表

工程项目		楼栋编号	
计算指标		单项实际得分	设定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体及围护结构 Q1			60
装饰装修 Q2			20
机电安装 Q3			15
室外工程 Q4			5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P= [(Q1+Q2+Q3+Q4)/100]*100%		100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长沙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核查意见			

注：当某项目为多栋建筑构成，按编号分别列出。

## 五、现场抽查核验佐证材料

注：核算单位需附上对现场抽查核验佐证材料，如现场照片、现场核查记录文档等。

## 附件 2

# 长沙市绿色建材采信基本要求

一、申请采信的绿色建材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湖南省等标准规范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不得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并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 取得绿色建材认证证书且在证书有效期内；

2. 取得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且在证书有效期内；

3. 住建部、湖南省住建厅、长沙市住建局认可的装配式部品部件、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绿色低碳建材产品。

二、绿色建材采信一般应由绿色建材的生产企业自愿提出申请。

三、申请企业应为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四、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绿色建材采信工作，不定期发布绿色建材采信清单。该清单为动态更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剔除：

1. 提供不实信息且经核实的；

2. 产品（材料）经监督抽检质量不合格的；

3.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 绿色建材、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过期或失效的；

5. 生产应用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的。